

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
(1# 车间技改)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1
1、概述.....	2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6
2.3 查阅情况.....	1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1、概述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认识环境、保护环境、合理开发资源。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公众的参与，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理解，也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该园区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二）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并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作为网页附件进行公示：

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经济开发区幸福路2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500万元

生产制度：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200人，其中管理人员50人，其他人员150人。本项目不新增，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利用1#生产车间现有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A生产线保留依托考昔250kg/a的生产规模，取消替格瑞洛、托伐普坦、氢溴酸沃替西汀、阿瑞匹坦4个产品生产，新增依诺肝素钠1020kg/a的生产规模，阿哌沙班进行技术改造，向上延长生产工艺自产起始物料阿哌沙班A1，生产规模调至396kg/a；B生产线保留枸橼酸托法替布40kg/a、福沙匹坦双甲葡胺50kg/a、盐酸普拉克索5kg/a的生产规模，取消帕瑞昔布钠、盐酸西那卡塞、替加环素3个产品生产，新增盐酸多巴胺210kg/a、阿普米司特1295kg/a、吲哚菁115绿kg/a、盐酸多巴酚丁胺210kg/a的生产规模。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及获取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纸质报告书可向报告编制单位所在地查阅。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

联系人姓名：石工

联系人电话：023-688139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13062304618

电子邮件：5990598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公众意见表如下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符合性分析：

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并附具了公众意见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要求。

2.2 公示方式**2.2.1 网络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岳池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cyc.gov.cn/ycxrmzfw/hjbh/2023-06/01/content_cbf33546cbdf43e7b547b6bf2cd15992.s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公示时间已达到5个工作日。

公开网站属于当地政府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



岳池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echi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本站

搜政务

首页

县政府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问政岳池

魅力岳池

网上信访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民生信息 / 环境保护

索引号：	ycjkqgwh0/2023-000017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发布日期：	2023-06-01
来源：	岳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览量：	30	分享到：	

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经济开发区幸福路2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500万元

生产制度：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200人，其中管理人员50人，其他人员150人。本项目不新增，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利用1#生产车间现有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A生产线保留依托考昔250kg/a的生产规模，取消替格瑞洛、托伐普坦、氢溴酸沃替西汀、阿瑞匹坦4个产品生产，新增依诺肝素钠1020kg/a的生产规模，阿哌沙班进行技术改造，向上延长生产工艺自产起始物料阿哌沙班A1，生产规模调至396kg/a；B生产线保留枸橼酸托法替布40kg/a、福沙匹坦双甲葡胺50kg/a、盐酸普拉克索5kg/a的生产规模，取消帕瑞昔布钠、盐酸西那卡塞、替加环素3个产品生产，新增盐酸多巴胺210kg/a、阿普米司特1295kg/a、吡咯菁1153kg/a、盐酸多巴酚丁胺210kg/a的生产规模。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及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见附件。纸质报告书可向报告编制单位所在地查阅。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

联系人姓名：石工

联系人电话：023-688139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13062304618

电子邮件：5990598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1#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友情链接：

省（区、市）政府网站

市（州）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网站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精神文明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6月6日在《精神文明报》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3年6月7日在《精神文明报》上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两次，均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进行。《精神文明报》为四川当地主流报纸，发行量大，受众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及征求意见稿期间进行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

2.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主要在厂区门口、园区管委会、岳池阳兴鞋厂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





园区管委会公示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本次公示张贴选择在项目所在厂区门口、园区管委会、岳池阳兴鞋厂，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3 查阅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本

项目已通过网络平台（岳池县人民政府）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及地址（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网络公示附上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期间、报纸公示、现场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